

臺北捷運公司 107 年 4 月 29 日新進專員(二)(企劃類)
甄試試題-企業概論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_____

1.以下題目應全部作答。

應考編號：_____

2.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
3.作答時不須抄題目，請用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何謂企業的社會責任(social responsibility)？請就正反觀點各列舉三項企業是否應擔負社會責任之論點。就您所了解的臺北捷運，哪些企業活動堪稱是善盡社會責任的作為？